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6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惠予更正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129458號函轉經濟部111年7月26日經授工字第11120422172號函辦理。（附如影本）

正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國民住宅組、土地組、公共工程組、企劃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都市更新組、工務組、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129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惠予更正1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26日經授工字第1112042217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民政司、戶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資訊中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7/28 文
交 12:12:07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1006071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翠萍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4
電子郵件：tplin@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22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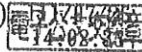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11S0022734_1110078590.odt、附件2 111S0022734_1110078591.odt)

主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經工字第11104602440號、台財稅字第1110461340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知識服務組、永續發展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



1110129458

111/07/2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八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優惠事項所定之租稅優惠。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產品字。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第五代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優惠事項所定之租稅優惠。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產品字。

